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裁决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 2、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 3、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合肥电连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支付工程欠款 23,476,638.93 元及利息，中天建设向合肥电连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合计 11,740,000 元。仲裁审理阶段，因中天建设申请财产保全，合肥电连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4,500 万元资金被司法冻结，该冻结事项公司前期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案涉裁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向相关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解除该笔资金的冻结手续。
-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合仲字第 1076 号】，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合肥电连与中天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揽被申请人发包的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系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募投项目。

关于工程价款的结算，中天建设申报工程价款 205,575,330.72 元，合肥电连根据结算资料认定工程价款 184,369,983.54 元，截至本案仲裁申请日合肥电连已支付工程价款 160,318,000.00 元，对于结算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双方经多次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中天建设提请仲裁，要求合肥电连支付欠付的工程款、赔偿损失及逾期利息。同时，中天建设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合肥电连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500 万元资金被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相关事宜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中天建设变更仲裁请求为：1、裁决合肥电连向中天建设支付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欠款 34,000,000 元；2、裁决合肥电连赔偿中天建设停窝工损失 7,500,000 元；3、裁决合肥电连赔偿中天建设因 120 亩土地被收回导致部分合同项目取消给申请人造成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470,664.56 元；4、裁决合肥电连向中天建设支付代为垫付的监理费 48,000 元；5、裁决合肥电连向中天建设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2,778,250.16 元（后续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6、确认中天建设在上述第 1-3 项请求的款项范围内，就其施工的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裁决由合肥电连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和鉴定费用。

合肥电连亦作为反请求申请人，就项目工期延误、交付竣工备案资料等相关事项提出了仲裁反请求为：1、裁决中天建设向合肥电连承担支付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备案、交付使用）违约金 1,740,000 元；2、裁决中天建设向合肥电连承担支付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备案、交付使用）给合肥电连造成的各项损失 28,260,000 元（剩余损失合肥电连保留另行主张的权利）；3、裁决中天建设向合肥电连承担支付施工过程中所用部分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所产生的价差及损失等费用共计 2,000,000 元 [注：该项诉请已当庭撤回]；4、裁决中天建设立即配合合肥电连完成案涉工程的备案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及配合完成备案），并将完成备案的合格工程交付合肥电连使用；5、本案的仲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由中天建设承担。

二、案件裁决情况

基于案情及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和意见，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1、合肥电连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天建设支付工程欠款 23,476,638.93 元及利息（利息分别为进度款逾期支付利息及工程结算价款逾期支付利息。其中：进度款逾期支付利息为 387,452.30 元。工程结算款逾期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算，以 17,962,799.76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计算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自 2026 年 4 月 19 日起，以 23,476,638.93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

2、中天建设就上述第一项裁决确定的工程欠款余额 23,476,638.93 元范围内，对案涉合肥电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车间、6#车间、生产检测楼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中天建设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合肥电连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740,000 元；

4、中天建设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合肥电连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10,000,000 元；

5、中天建设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合肥电连提供办理竣工备案所需的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6、驳回中天建设的其他仲裁请求；

7、驳回合肥电连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本案本请求仲裁受理费 244,930 元、处理费 26,489 元，合计 271,419 元，由中天建设承担 162,851 元，合肥电连承担 108,568 元（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已由中天建设预付）。

本案反请求仲裁受理费 173,590 元、处理费 19,355 元，合计 192,945 元，由中天建设承担 135,061.5 元，合肥电连承担 57,883.5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已由合肥电连预付）。

鉴定费 248,000 元由中天建设承担（本案鉴定费用已由中天建设预付）；评估费 52,000 元由合肥电连承担（本案评估费用已由合肥电连预付）。

上述费用相互抵扣后，中天建设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合肥电连支付仲裁费差额 26,493.5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仲裁事项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因本案财产保全导致合肥电连合计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密切跟踪裁决履行进度，待案涉裁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向相关有权单位申请办理解除该笔资金的冻结手续。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合仲字第 1076 号】。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